# 2024年房产销售合同(实用14篇)

作者：深秋的思念 更新时间：2024-04-02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房产销售合同篇一购买方(乙方)：\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产销售合同篇一**

购买方(乙方)：\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号将在市区路号的单元层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土地使用期限自起止。

3.该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为标准。

4.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搂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承建商之延误;

(5)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6)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7)图纸之更改;

(8)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9)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10)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11.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以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产销售合同篇二**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1、甲方指定乙方为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_\_\_\_ 开发建设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2、万元(rmb)作为代理销售保证金(甲方需开具收款收据作为凭证)；甲方在两个月内将合约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第一个月返还 %，第二个月返还 %)，如甲方(保证金)不按时间返还乙方，甲方自愿把房屋销售额收款作为保证金款项或乙方自动将房屋基价销售降低50%销售，销售额将作为保证金扣除，有乙方自行收款。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承担

1.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及办公费用(包括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宣传单印刷材料、仪式活动、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费用和日常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1.销售价(本项目代理个楼层面的平均价或甲方附楼层销售价格表)，由甲乙双方确定为元平方米。

2.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_\_\_\_\_\_%内。

3.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_\_\_\_\_\_%内，低于此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双方五五分。

2.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1)甲方按15个工作日为一个循环周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6)甲方提供乙方交通工具；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屋二卖等误订情况。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4.如超出销售以外的事项，只有甲方(法人)人签字有效，否则乙方拒绝接收，但不能影响乙方在正常合同之内的提成。

5.甲方有权在履行开发合同时返还拆迁户房屋和自用房的数额纳入乙方提点范围内(2%)。

6.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十日内必须提供一切乙方进驻条件，乙方将在十五日之内进入正常的销售工作(包括宣传、活动仪式等)。

7.在乙方销售期间若发生外界干扰或所发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3)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4)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5) 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认购或预定合约。

(6)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本合同所规定的销售价格与浮动幅度。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房产销售合同篇三**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全程营销代理性质

1、全程策划及代理销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

2、代理范围：

代理范围为楼盘的总建面积的 %，代理销售的房号见附表，乙方代理销售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一)甲方权责：

1)确立本项目专项负责人，以保证能及时解决营销代理中的各种问题，使该项目高效率、规范化的运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销售代理过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第三方承担销售代理工作。

4)协助乙方制定销售方案，及时签署乙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书(销售合同书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制订)。

5)乙方的营销执行方案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或其它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需按时、按合同支付乙方代理费用。

8)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售房合同之范本，以供乙方在销售中执行。

9)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该项目的销售价格，由乙方制订价格系统及策略，经甲方认可，并行文以供乙方执行，乙方不得擅自降低销售价格。

10)乙方负责该项目全盘除行销外的宣传推广费用，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

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a 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销售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b 在销售过程中，乙方给客户提供了超出实际配套等标准的虚假承诺。

12) 甲方在售楼现场设销控人员，负责所有款项的收付及合同保管工作。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营销、宣传广告等计划，并得到甲方认可，确保营销方案的有效性按计划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

2、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要求安排专案小组，以甲方名义签署销售合同，客户购房款直接交入甲方开设的专用回款账号，保证代理工作顺利实施。

3、 销售人员采取轮班制，并统一服装、统一工牌、统一口径，每天8小时以上的时间内设有专人负责接待客户，现场人员不得低于7人。

4、 乙方在销售期间，不得任意放盘，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向客户做出任何超出双方书面约定的承诺，所有变更均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不得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费用。该项目的销售执行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 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福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6、 销售期间，乙方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负责管理销控表，并分周报表、月报表、阶段报表，按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存档。乙方的一切销售活动需按照甲方审批的正式方案执行，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 乙方应在每月月末向甲方提供下月营销计划、广告要点、篇幅、排期。

8、甲乙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对接，销售过程中任何举措须通过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对方(经负责人签字)。

9、每个销售单位的代理责任在客户交付首期购房款及签订合同，按揭资料齐备，按揭

贷款合同签订后即告结束。

10、甲方不得在乙方营销代理的有效期内另设销售机构，否则成交销售额均归乙方，视为乙方结算业绩。

1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或将合同代理期任务期限按以下拖延时间自动延长：

a) 甲方不能提交售楼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b) 甲方的销售条件发生变化;

c) 项目施工进度无法保证销售进度，造成销售进度与施工进度断档等。

(一)销售任务，价格及周期

1、该项目销售任务为全盘总建面积的 %，销售金额为\_\_\_\_\_，乙方销售任务

以上述金额为基础。

2、 项目销售周期为 个月，分 个阶段，每阶段 个月。各阶段任务(按销售金额)分解如下：

3、 本项目全程均价保证不低于 元/平方米。

4、 甲方应保证乙方进场时所销售项目的相关证件到位，并经乙方认可，否则乙方销售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二) 营销代理取费

该项目营销代理费用的取费标准为销售额的 %。

(三)结算方式

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在销售过程中每个月第2日为乙方销售任务结算日，甲方于当日根据乙方在上月完成的销售合同总额按照双方约定的取费标准核算代理费款额，并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四)其他

1、如乙方销售执行均价超过 元/平方米，则超出部分按5：5分成，其结算与任务无关。

2、如乙方提前或超额完成销售代理任务，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严格遵照执行。

2、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的，不视为违约。

3、双方协商同意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扩充等，应签订补充协议。

4、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毁约，所没收的定金归甲方所有;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 后毁约，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定金部分相应的代理费。

5、若乙方销售价格超出甲方委托销售的销售均价，须经甲方同意。

6、双方协定同意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产权等而导致所委托物业的产权业主变更的，甲方在转让时向受让产权方说明本合同的有效性，三方就有关的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事宜签订协议，如新产权方要求重新委托代理销售时，乙方具有优先代理权。

7、在销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时，须支付乙方人民币20万元整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8，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9，甲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日内提供该项目施工进度衰，施工进度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井签署相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若对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冲突，双方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房产销售合同篇四**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方：法定地址：电话：传真：受托方：法定地址：电话：传真：

（—）、全程营销代理性质

1、全程策划及代理销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月。

2、代理范围：

代理范围为楼盘的总建面积的%，代理销售的房号见附表，乙方代理销售总面积\_\_\_\_\_平方米。

（一）甲方权责：

1）确立本项目专项负责人，以保证能及时解决营销代理中的各种问题，使该项目高效率、规范化的运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销售代理过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第三方承担销售代理工作。

4）协助乙方制定销售方案，及时签署乙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书（销售合同书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制订）。

5）乙方的营销执行方案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或其它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需按时、按合同支付乙方代理费用。

8）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售房合同之范本，以供乙方在销售中执行。

9）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该项目的销售价格，由乙方制订价格系统及策略，经甲方认可，并行文以供乙方执行，乙方不得擅自降低销售价格。

10）乙方负责该项目全盘除行销外的宣传推广费用，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

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a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销售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b在销售过程中，乙方给客户提供了超出实际配套等标准的虚假承诺。

12）甲方在售楼现场设销控人员，负责所有款项的收付及合同保管工作。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营销、宣传广告等计划，并得到甲方认可，确保营销方案的有效性按计划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

2、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要求安排专案小组，以甲方名义签署销售合同，客户购房款直接交入甲方开设的专用回款账号，保证代理工作顺利实施。

3、销售人员采取轮班制，并统一服装、统一工牌、统一口径，每天8小时以上的时间内设有专人负责接待客户，现场人员不得低于7人。

4、乙方在销售期间，不得任意放盘，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向客户做出任何超出双方书面约定的承诺，所有变更均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不得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费用。该项目的销售执行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福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6、销售期间，乙方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负责管理销控表，并分周报表、月报表、阶段报表，按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存档。乙方的一切销售活动需按照甲方审批的正式方案执行，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乙方应在每月月末向甲方提供下月营销计划、广告要点、篇幅、排期。

8、甲乙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对接，销售过程中任何举措须通过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对方（经负责人签字）。

9、每个销售单位的代理责任在客户交付首期购房款及签订合同，按揭资料齐备，按揭

贷款合同签订后即告结束。

10、甲方不得在乙方营销代理的有效期内另设销售机构，否则成交销售额均归乙方，视为乙方结算业绩。

1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或将合同代理期任务期限按以下拖延时间自动延长：

a）甲方不能提交售楼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b）甲方的销售条件发生变化；

c）项目施工进度无法保证销售进度，造成销售进度与施工进度断档等。

（一）销售任务，价格及周期

1、该项目销售任务为全盘总建面积的%，销售金额为\_\_\_\_\_，乙方销售任务

以上述金额为基础。

2、项目销售周期为个月，分个阶段，每阶段个月。各阶段任务（按销售金额）分解如下：

3、本项目全程均价保证不低于元/平方米。

4、甲方应保证乙方进场时所销售项目的相关证件到位，并经乙方认可，否则乙方销售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二）营销代理取费

该项目营销代理费用的取费标准为销售额的%。

（三）结算方式

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在销售过程中每个月第2日为乙方销售任务结算日，甲方于当日根据乙方在上月完成的销售合同总额按照双方约定的取费标准核算代理费款额，并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四）其他

1、如乙方销售执行均价超过元/平方米，则超出部分按5：5分成，其结算与任务无关。

2、如乙方提前或超额完成销售代理任务，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严格遵照执行。

2、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的，不视为违约。

3、双方协商同意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扩充等，应签订补充协议。

4、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毁约，所没收的定金归甲方所有；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后毁约，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定金部分相应的代理费。

5、若乙方销售价格超出甲方委托销售的销售均价，须经甲方同意。

6、双方协定同意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产权等而导致所委托物业的产权业主变更的，甲方在转让时向受让产权方说明本合同的有效性，三方就有关的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事宜签订协议，如新产权方要求重新委托代理销售时，乙方具有优先代理权。

7、在销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时，须支付乙方人民币20万元整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8，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9，甲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日内提供该项目施工进度衰，施工进度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井签署相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若对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冲突，双方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地址：地址：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房产代理销售合同范本

食品代理销售合同范本

农药代理销售合同范本

手机代理销售合同范本

销售代理的合同范本

销售代理商合同范本

茶叶销售代理合同范本

**房产销售合同篇五**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主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产销售合同篇六**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

职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xx项目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1.甲方指定乙方为在xx项目项目的独家销售代理方，项目位于，总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共计套，以上面积均为暂测，以房地产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面积为准。

2.若乙方在委托期内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职责，并按时完成销售任务，无重大过失，则甲方对该项目在委托期内不再委托其他公司销售代理。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个月，自20xx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30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6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费用负担

1.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视广告投放费用、印制宣传物料、售楼书、制作沙盘、样板房售楼部样板展示区等设计施工等)由甲方负责支付，相关方案甲方审定后执行。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销售场所，保证并缴纳销售期间水、电等配套正常使用和费用。

由于项目展示销售需要的电话费、办公设备、样板房内所有费用等所有投入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自行负责销售期间其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保证销售环境的

整洁；乙方策划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以及工作设备的支出均由乙方支付；乙方人员来往于本项目的所有差旅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销售价格

1.双方同意，项目的销售均价为元/平米，乙方根据此销售均价制定销售底价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此销售底价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后执行；低于此底价表成交的单元必须得到甲

方签字同意。

3.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此底价表上浮一定比例制定对外销售价格表，必须经甲方签字后

执行；

4.乙方应在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经甲方批准的销售价格及优惠政策，不可以自行提高

或降低价格进行销售。

第五条代理进度、代理过程的约定

(一)代理进度

1.销售进度以取得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场样板展示区、样板房等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竣工为准。

2.代理进度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批准的销售计划为准)，调整进度经协商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一样合法有效。

(二)代理过程

甲乙双方在房屋销售过程需要按照以下条款约定执行：

1.甲方应在开盘前确定《房屋定购书》、《青岛市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样本，乙方提供参考意见，销售过程中与样本有出入的条款需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2.甲乙双方分别任命一名负责人(乙方为，甲方为)，负责销售信息的及时沟通和问题处理。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销售规范进行销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购房付款以及进款的约定

(1)客户定购房屋需签定甲方提供的《房屋定购书》，并于《房屋定购书》签定后七日

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

(2)分期付款客户须于签定合同日交齐房款的60%，余款应于房屋交付之前缴清。

(3)办理按揭手续的客户，签定合同时需要交齐首付款(不低于总房款60%)并于7日

内办理完剩余房款的贷款手续，贷款款项进款时限根据银行规定。

第六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1)甲方在买方正式签定《青岛市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并支付首期款后，乙方即可

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代理佣金。

(2)对于乙方已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并已缴纳首期款项的房屋，乙方

每月1日前提供佣金清款明细单报甲方审核。甲方于收到清款明细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佣金，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票据。

3.因客户违约而没收的定金和收取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收款帐户。

(2)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xx项目\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和销售本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青岛市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以及《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3)关于代售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效果图、沙盘、楼座标示、局部效果图、楼层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配套设施、楼层高度、销售面积、销售价格、使用功能等(书面形式确认)。

(4)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xx项目\_项目销售代理的委托书，并现场公示；

2.甲方负责保证该项目的销售合法性，申办有关售楼之法律批文，并为该项目之成交客户以政府部门认可之程序办理买卖手续。

3.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该物业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4.甲方委派财务负责收取定金和房款并出具相关收据发票。

5.甲方负责确定按揭银行并联系撤押手续等。

6.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7.甲方负责提供现场示范单位、售楼处、看房车等对外销售道具。

8.甲方如期保障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预定时间竣工并验收合格，如因工期延误而给销售带来影响，由甲方负责。

9.甲方在尊重乙方利益的同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妥之处，随时提出整改及调整意见，双方协调一致。

10.销售过程中，项目如有变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对于乙方提出的书面问题，应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1.甲方在销售期内收到乙方提供的意见时，应在要求时限内就乙方意见作出答复，并以甲方签字或签章形式认可为准。

12.本项目的总体规划、单体建筑户型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样板示范区设计施工、交房装修标准及样板房施工、营销推广策略等，应充分尊重并参考乙方的建议，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1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所有对外宣传的资料、户外广告牌、媒体广告及专项活动等的落款中均体现乙方作为独家销售代理的角色，以利于销售工作的开展，内容为“全程代理：合建行房地产”。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项目广告推广计划，并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2)主动挖掘客户，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3)在甲方的协助下，带领客户参观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4)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行销活动；

(5)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6)乙方应遵守甲方在售楼现场的公示规定；

(7)乙方不得以非甲方名义与客户签定有关甲方委托房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书、定购书、合同等形式，且不得以非甲方名义收取客户任何款项。

2.乙方负责项目的营销策划以及宣传执行的组织工作，乙方在对外营销推广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各项规定,全面维护甲方利益，对项目各种有关宣传的计划及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须配合建设和售房进度。

3.乙方协助甲方签署该项目之定购书及其购房合同，负责督促购房者及时按照合同缴纳各期房款，并督促购房者及时到银行办理有关按揭手续，并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交上月《合同签定汇总表》进行核对。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xx项目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5.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告知客户交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团购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6.在项目正常销售期内，乙方负责安排销售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名(案场经理1名、秘书名，置业顾问名)，如因销售人员辞职情况，乙方须在一个月之内调整完毕，保证项目销售小组人员数量稳定。

7.乙方应避免案场经理、销售人员的频繁更换。

8.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销售方案，所有销售方案及销售资料的准备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准备和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为该项目下列销售工具制作过程中提供参考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证及时、准确、符合要求：项目模型效果、视频、广告公司的选定、展销板、楼书、户外广告等的制作、邀请函、平面图、价目表、销售文件、报纸广告及电视广告设计拍摄。

10.乙方配合甲方的项目营销推广和宣传执行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及效果表。

11.乙方必须按照《青岛市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定买卖合同。乙方对客户予以的任何书面额外承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引起客户退房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佣金。

12.甲乙双方商定，凡购房客户一经签署购房合同后，因故无法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3.乙方协助甲方协调与客户的关系，使甲方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

14.乙方在销售推广管理过程中，定期(每周一次)向甲方汇报销售情况，反映存在问题、一周来人来电分析和市场信息反馈。并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销售月分析报告。

15.乙方配合甲方交房，催交款项，并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销售数据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形式的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以及项目的整体销售信息数据统计报表。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进度完成销售任务，或出现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包括不按规范签署销售合同、不按照约定流程操作、超越甲方授权逾权代理、私收客户钱财等以甲方名义与外界发生的一切欺骗、违法现象，给甲方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均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约定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调整意见无法达成共识，或对于甲方出现的违约行为，损害乙方名誉和利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支付另一方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

2.甲方若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佣金、溢价结算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应付款项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销售工作直至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止。

3.如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前结清乙方的代理佣金及溢价佣金。

第十一条竞业禁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员工因故离职或被解聘后，合同他方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及期后6个月内，不得与该员工有任何形式的雇用或合作，否则视为对合同他方的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应赔偿对方罚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_

代表人：

20xx年\_\_月\_日

**房产销售合同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_\_\_\_市\_\_\_\_区\_\_\_\_单元第\_\_\_\_层，共\_\_\_\_（套），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户型\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属于：\_\_\_\_ 。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_\_\_\_% ，乙方得 \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_\_\_\_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于

**房产销售合同篇八**

1.本合同文本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存量房，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3.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4.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后在空格部位填写。

5.本合同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的，应在空白行划斜线，以示删除，未删除的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6.在合同签订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所售房屋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

存量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

买受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座落于市区路号栋单元层号的房屋出售给乙方，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属结构，用途为，乙方已对该房屋状况作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

第二条土地使用权情况

该房屋的土地宗地号为，土地使用权初始取得方式为[出让][划拨]，《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使用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自至止。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成交价格为：按[套][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于前将购房款人民币大写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分期付款：乙方应于预付购房款人民币大写元给甲方，并于支付购房款人民币大写元给甲方，余款于结清。

其他方式：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提供虚假证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已付款的%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甲方不得对下列房屋进行交易：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权属有争议的;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或者出租抵押房地产的;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如出售的房屋有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出售的房屋有设定抵押、出租等情况，甲方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已付款的%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甲方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申请时，应按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如甲方房屋附属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应在房屋交易前将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条房屋交付使用时间

时间完成售房套数完成售房面积完成售房金额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房屋附属设施及室内装饰等一并交付。

第七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款万分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已付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支付购房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累计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房屋产权转移登记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办理房屋转让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在日内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已付款%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十条房屋交易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房屋交易应纳税费的规定，缴纳各自应当承担的税费。

在上述房屋[权利转移][交付使用]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电讯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在[权利转移][交付使用]后，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

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房屋平面图、房屋四至范围、房屋附属设施状况、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电讯等其他费用的支付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产销售合同篇九**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座落在\_\_\_\_市\_\_\_\_街\_\_\_\_巷\_\_\_\_号的房屋栋间，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税费分担

1.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的\_\_\_\_%的交易费;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的\_\_\_\_%的交易费，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他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款，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期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单位，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各一份。乙方一份，\_\_\_\_\_\_\_\_房产管理局、\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销售员聘用合同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_\_起\_\_\_\_\_\_\_\_\_\_\_\_止。

3.该\_\_\_\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_\_\_为标准。

4.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

6.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承建商之延误;

(5)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6)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7)图纸之更改;

(8)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9)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10)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7.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8.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以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9.《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0.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房产销售合同篇十**

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共同遵守和执行本合同，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位于\_ \_ \_ \_ \_市\_ \_ \_ \_ \_街\_ \_ \_ \_ \_巷的建筑面积为\_ \_ \_ \_ \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付款时间和方式:

1。\_ \_ \_ \_ \_ \_ \_

2。\_ \_ \_ \_ \_ \_ \_

第四条甲方应在\_ \_ \_ \_ \_ \_日前将全部交易财产交付乙方使用。

第5条税费分享

2。乙方应承担房地产交易期间房地产管理局征收的乙方交易金额的\_ \_ \_%的交易费用，并承担房地产交易期间中国征收的所有其他税费。

2。乙方应承担房地产交易期间房地产管理局征收的乙方交易金额的\_ \_ \_%的交易费用，并承担房地产交易期间中国征收的所有其他税费。

第6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付款。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约财产的\_ \_ \_ \_%。

2。甲方必须按期向乙方交付该房地产，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房地产违约金的\_ \_%。

第7条本合同的主体

1。甲方共\_ \_ \_ \_ \_ \_ \_ \_ \_人，委托代理人\_ \_ \_ \_ \_ \_ \_ \_ \_为甲方代表。

2。乙方为\_ \_ \_ \_ \_ \_ \_ \_ \_ \_ \_单位，其代表为\_ \_ \_ \_ \_ \_ \_ \_ \_ \_ \_。

第八条本合同经国家公证处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房产所有人各一份。乙方一份，房地产管理局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十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的解决:

甲方:\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日期)于\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日期)于\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日期)

**房产销售合同篇十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国籍\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国籍：\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编号为\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规划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_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元总金额(\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元，总金额(\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_元整。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面积误差比=—————————————×100%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房产销售合同篇十二**

\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为卖方和\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为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月饼买卖达成一个协议，愿自愿遵守。

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月饼

2.产地：\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盒

4.合同价格：\_\_\_\_\_\_\_\_\_\_\_\_\_

5.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霉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发霉，变质，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6.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7.进货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8.进货地点：\_\_\_\_\_\_\_\_\_\_

9.目的：\_\_\_\_\_\_\_\_\_\_\_

10.保险：进货后由买方负担.

11.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3条规定的卖方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1～5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2条中所规定的进货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后于4天内付款.

12.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车运”的高速提单.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6条第(1)项中所规定.

5)通知买方已装车的电报抄件一份.

(2)装车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3.装车条件：

(1)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车期前10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中国蓝天海运公司，将作为买方的车代理洽订舱位.

(3)买方应于车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车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车.卖方应与车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车或车提前或推迟到站时，买方或其车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车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车期后8天内到达车站，买方应担负自9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14、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逾期未完成交货的，每日按照总价款\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月饼质量原因，如引起客户索赔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对甲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全额退款并承当赔偿责任。

(3)甲方按合同付款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未付款，每日按照总价款\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货款两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房产销售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 市 区 单元第\_\_\_\_层，共(套)，房屋结构为\_\_ \_\_，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属于： 。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2、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出售。

推荐合同范本

·销售合同范本 ·家电销售合同 ·煤炭销售合同

·房产销售合同 ·批发商合同 ·图书销售合同

·产品代理协议 ·中英文销售合同 ·垫底销售合同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 ，乙方得 %。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 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房产销售合同篇十四**

供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

需方：

签订时间20\_\_年9月26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需方指定苏米图境内拌合站，指定后不得随意改变，如有变动请在装车告知供方。沥青到达指定拌合站后需方及时组织人员卸货，所需费用由需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如合同订立后其中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则违约方向对方偿付为履行部分所值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货物到达指定卸货地点，供方不负责一切费用(包括装卸费、过磅费等)。

供方

需方

地址：陕西省供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址：内蒙古需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